

匯添富國際系列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2025年7月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匯添富國際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QF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3% [#]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和中國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每季度（即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以人民幣派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 - 初始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 I類 - 初始認購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最低持有量：	A類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元的單位數量 I類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變現額：	A類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元的單位數量 I類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單位數量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A類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2.99%。自2017年12月8日起，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且就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為上限。

本產品是什麼？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是匯添富國際系列的一隻子基金。匯添富國際系列是根據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子基金運用（其中包括）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的QFI資格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交收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認購及變現基金單位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計價及人民幣交收的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現金（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和股票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持續投資回報和長期的人民幣資本增值。對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預計最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對股票工具的投資預計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政策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主權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城投債、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票券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債券基金。這些固定收益工具也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可在大陸的交易市場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交易。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工具包括在中國一手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中購得的股票、可轉換債券所轉換形成的股票、在二級市場中購得的股票、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股票工具。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以及股票基金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固息或浮息）以及股票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尋求達致取得投資回報。子基金資產淨值逾80%的部份將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根據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分析、債券基準收益率的研究、債券信貸評級的研究和債券利差水平的研究，選擇不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決定他們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不超過 20% 將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股票工具，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在中國境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儘管子基金不設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 (i) 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 BB+ 或以下或被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為信貸評級 Ba1/BB+ 或以下的固定收益工具；或 (ii) 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固定收益工具本身或其發行機構未獲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或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經理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唯固定收益工具本身沒有信貸評級時，投資經理則將考慮固定收益工具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固定收益工具隱含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 (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

子基金的投資乃通過 QFI 計劃購得。此外，除 QFI 計劃外，子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 (i) 股災或重大危機、(ii) 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 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 (iv) 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

1. 投資風險

- 概不擔保可收回本金。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可能會貶值，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限制或管制。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匯率走勢的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倘若閣下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子基金，一旦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貶值，閣下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幣或其他貨幣時或會蒙受損失。

3. 與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為無擔保債務，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管制將會對中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影響。財務政策的變化（諸如利率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定價有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與多數具規模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和方法不同。因此，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同等標準。

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的相關風險

- 部分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BB+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相對於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評級較低/未獲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大幅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發行機構通常有較高的借貸或違責風險。這或者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有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則可能受到額外損失的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性決定，獨立定價資料並非即時可得。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有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或會因市場條件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而受到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時，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急速下跌。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且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成交量可能較低。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工具。即使固定收益工具已上市，該等工具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故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4. 中國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可能承受更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風險。在中國的投資也可能有較低的流動性及較大的波動性。

5. QFI 風險

- QFI 規則在性質上屬於新規則 – 其適用性可能取決於相關中國機關給予的詮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都可能會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定（包括就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以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QFI 就子基金作出的匯出目前毋須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獲批的規限，但是 QFI 託管人將對每次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並按月向外管局報送資金匯出入明細。匯出過程可能會受到相關規例中所載的若干規定所約束，例如提交若干文件，而且匯出過程的完成可能會延遲。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於日後改變，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匯出限制。任何有關投資本金及淨收益的匯出限制或會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無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通過該等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改變亦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7.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與QFI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其他方式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轉變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有關轉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
 - 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為子基金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
 - 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就中國A股的投資而言，將不會就源自投資於中國A股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將不就於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就子基金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而收取/應收所得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或增值稅撥備。
- 根據財稅第79號（2014）通知、財稅第81號（2014）通知、財稅第127號（2016）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4號（2021）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可能會變更。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任何撥備不足之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 撥備與實際的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不足金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及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責任或會少於作出的稅務撥備金額。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金額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將無權對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視乎情況而定）。

8.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惟該等債券通常並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責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 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為一種結構性債務工具，以合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資產提供貸款，而風險/回報範圍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會較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而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據以履行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須承受提前償還風險。
- 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相關資產一般可在任何時候被相關借款人提前償還。該預付款項可用於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因此，相關資產的提前償還款率，在不同程度上，會影響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到期收益率或市場價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也存在信用風險和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10.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

- 由於具備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此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因此，具備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比傳統債務工具承受較大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需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以及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倘發生轉換，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此等新股份，而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息票取消風險

- 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界別集中風險

- 此等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嶄新及未經考驗性質

- 此等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考驗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估值及流動性風險

- 具備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會承受估值及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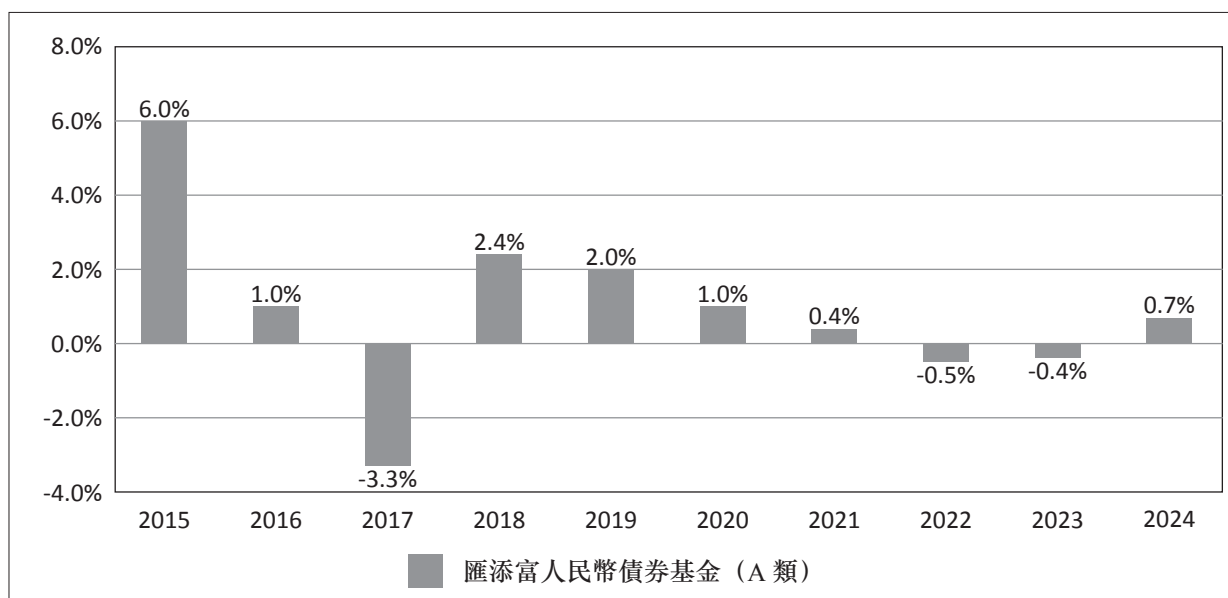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或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 A 類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A 類為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及普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故基金經理視 A 類為最適當而又具代表性的單位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該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2 年
- A 類發行日期：2012 年

本子基金是否有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u>閣下所付金額</u>	
	<u>A類</u>	<u>I類</u>
認購費用（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最高5%	最高5%
贖回費（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無	無
轉換費用（轉換費） （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最高1%	最高1%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中扣除。該等費用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

管理費	最多每年3% A類的現時費率為每年1.5%* I類的現時費率為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現時費率最多為每年0.17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人民幣40,000元）
託管費用	最多每年0.1% （包括QFI託管費）
表現費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在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說明書中。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其他資料

- 子基金的A類股份及I類股份現時均可供認購。
- 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當天下午5: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變現要求後，閣下通常可以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變現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能會對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施以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關注相關的認可分銷商作出的安排。
- 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接交易日的香港和中國營業日計算，並於每一香港和中國營業日公佈單位價格。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¹ 公佈。
-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¹ 以獲取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請注意，此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